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

(2)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改革。

(3)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体系建设，

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9) 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 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 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5) 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广电监管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法制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编制数 72, 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在职 60 人，减少 1 人；退休 5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6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8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06.8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1.0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37.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37.6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7.9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7.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0
基金预算拨款	24.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4.0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92.49	支出总计	1,692.4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692.49	1,426.85	1,406.85	20.00						237.67	2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	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1.02	1,089.41	1,069.41	20.00						217.67	3.9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11.02	1,089.41	1,069.41	20.00						217.67	3.94	
207	01	01	行政运行	877.75	877.75	877.7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3.27	211.66	191.66	20.00						217.67	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163.48	163.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8	163.48	163.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7	59.17	5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8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87.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4	71.24	71.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16.4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0	86.30	86.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0	86.30	86.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30	86.30	86.30									
229			其他支出	24.03										24.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3										24.03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3										24.0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92.49	1,219.13	47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	32		组织事务	20.00		20.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1.02	881.69	429.3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11.02	881.69	429.33
207	01	01	行政运行	877.75	877.7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33.27	3.94	42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163.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8	163.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7	5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4	71.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0	86.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0	86.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30	86.30	
229			其他支出	24.03		24.03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3		24.03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03		24.0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26.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26.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9.41	1,08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163.4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0	86.3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426.85	支出总计	1,426.85	1,426.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26.85	1,215.19	211.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9.41	877.75	211.6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89.41	877.75	211.66
207	01	01	行政运行	877.75	877.7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1.66		21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163.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8	163.4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7	59.1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1	10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24	71.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42	16.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30	86.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30	86.3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30	86.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215.19	1,150.48	64.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28	1,038.28	
301	01	基本工资	271.80	271.80	
301	02	津贴补贴	308.57	308.57	
301	03	奖金	127.33	127.33	
301	07	绩效工资	41.95	41.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31	104.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4	71.2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42	16.4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6.30	86.3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	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1		64.71
302	01	办公费	9.79		9.79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10.35		10.35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9		0.59
302	28	工会经费	13.72		13.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		19.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21	112.21	
303	02	退休费	57.31	57.3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90	54.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11.66		211.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11.66		211.6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66		211.6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1.66		211.6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资经费和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综合执法项目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干部周转房项目	1.66		1.6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旅游发展项目	180.00		18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92.4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1,692.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06.85 万元，占 83.13%，比上年预算减少 677.50 万元，下降 32.50%，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包含引客入喀项目，文化人才专项项目，结转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占 1.18%，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文化人才专项安排了 6 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安排了 10 万元，本年预算中文化人才专项未到位，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下达了 2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2023 年也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3 年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37.67 万元，占 14.04%，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海援疆统筹安排“引客入喀”项目 217.67 万元，喀什旅游研究院人才发展支持项目 20.00 万元。

财政拨款结转 27.97 万元，占 1.65%，比上年预算增加 27.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结转 24.03 万元，自治区提标部分个人 补助结转 3.94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692.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19.13 万元，占 72.03%，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62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是上年人员工资中基础绩效奖、基本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473.36 万元，占 27.97%，比上年预算减少 293.24 万元，下降 38.25%，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预算中“引客入喀”项目比本年多 202.0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26.8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6.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9.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本级财力安排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877.75 万元、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211.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机关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7.6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6.3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中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26.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15.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56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包含预增人员各项经费，且上年度上聘人员人数和本年度相比减少 11 人，相应工资减少较多。

项目支出 21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4.94 万元，下降 72.39%。主要原因是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包含引客入喀项目，文化人才专项项目，结转 2021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89.41 万元，占 76.35%。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3.48 万元，占 11.4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87.66 万元，占 6.14%。
- 4、住房保障支出（类）86.30 万元，占 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7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58万元，下降12.3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包含预增人员各项经费，且上年度上聘人员人数和本年度相比减少11人，相应工资减少较多。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1.6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4.94万元，下降72.3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文化人才专项项目和结转的2021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且引客入喀项目资金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5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58万元，增长14.6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调出1人，故在职人员减少1人，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2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调出1人，故在职人员减少1人，相应的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7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调出1人，故在职人员减少1人，相应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86.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正常

晋升、职务职级等变动导致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5.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资经费和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教【2022】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综合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的指导意见》（文市发〔2010〕3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0.67万元，差旅费4.26万元，印刷费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0.60万元，维修费3.4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干部周转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住房的相关规定（暂行）》

预算安排规模：1.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周转房房租租赁费1.152万元，取暖费0.5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旅游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76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150.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其他交通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退休党员教育经费及退休人员活动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3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72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9.6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0871.01 平方米，价值 2002.61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4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34.5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14.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4.6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61.9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5.69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7.6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者				项目负责人	刘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3	其中：财政拨款	24.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活动运行长效机制、激励保障促进机制，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数字平台，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600人	计划标准	0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15人	计划标准	0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3个	计划标准	0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志愿者服务费	<=64800元	行业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志愿者培训费用			<=150500元	行业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费用			<=25000元	行业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计划标准	未达成年度指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长期	计划标准	未达成年度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推进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资经费和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宋桂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促进喀什旅游业不断的发展,会提供很多长期富裕的渠道,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维护社会的稳 促进喀什经济的发展,提高喀什知名度。旅游的发展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全区旅游统计质量和旅游统计服务水平,为党政政府制定旅游发展战略和各级旅游管理部门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调查样本量	>=2000份	计划标准	2000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按月上报样本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抽样调查样本有效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1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形象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长期	计划标准	有效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引客入喀”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承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6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7.67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17.67 万元，计划开设包机数 27 架、专列数 10 列进喀推进旅游业发展，进一步加大“送客进喀”力度，鼓励更多旅游企业以各种形式组织人员到喀什旅游，加快推动喀什旅游经济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机数量	≥27架	计划标准	15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专列数量	≥10列	计划标准	17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完成质量	=100%	计划标准	55.7%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年限	=1年	计划标准	1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包机住宿标准	=200元/晚/人	计划标准	200元/晚/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列住宿标准	=200元/人/列	计划标准	200元/人/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旅游服务业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长期	计划标准	长期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干部周转房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承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66 万元，保障我局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干部李承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干部丁国定两名处级干部 2023 年 2 套周转房房租及暖气费，做好援喀领导干部服务工作，促进文广旅工作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住周转房干部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3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入住面积	=120 平方米/套	计划标准	120 平方米/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租赁房间套数	=2 套	计划标准	3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中无违规违纪问题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周转房暖气费	=5040 元	计划标准	1.7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周转房房租费	=11520 元	计划标准	0.7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援喀领导干部服务工作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住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旅游研究院人才发展支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矫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喀什特色优势资源，推动丝绸之路旅游带建设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层面的创新合作研究，培养精英人才，推动学术交流，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建成集创新研究、国家智库、人才培养、咨询服务多重功能于一身、运作机制高效、灵活的新型科研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团队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0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参训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参训天数	≥5天	计划标准	0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团队培训平均成本	≤10万元/团队	计划标准	0万元/团队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团队工作对当地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影响	促进	计划标准	未达成年度指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承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80 万元，通过举办超过 3 次的宣传推介活动，计划参加人数超过 100 人，举办天数超过 5 天，通过举办活动，加大推广宣传喀什旅游品牌，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参加活动人数	>=100 人	计划标准	10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举办活动天数	≥5 天	计划标准	5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景区评定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推介费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186.5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交通费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喀什地区旅游业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国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通过行政执法办案 10 起、普法宣传 5 次、开展执法培训、执法用房维护等工作，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力度，及时组织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泛滥，确保文广旅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执法案件办理数量	≥10 件	计划标准	8 起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执法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执法用房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成本	< =6000 元	计划标准	3600 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检查差旅费成本	< =4260 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业务用房维修成本	< =3470 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费成本	< =1000 0 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成本	< =67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普法知识的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执法人员执法过程的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98.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5日